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華汽車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逕啟者：中華汽車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在香港北角油街二十三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五樓舉行第八十五屆股東週年常會(「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接納及考慮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結算表及董事局及核數師報告書。
- 二、宣派截至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三、
 - (a) 重選顏亨利醫生為董事；
 - (b) 重選Anthony Grahame STOTT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陳智文先生為董事；
 - (d) 重選周明德醫生為董事；
 - (e) 重選Michael John MOIR先生為董事；及
 - (f) 重選翁順來先生為董事。
- 四、再度聘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 五、討論下述特別事項；倘認為恰當，通過下述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內，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和法規行使本公司購買本身股份的一切權力(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得通過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之日、或按法例規定該會議必須舉行之最後期限屆滿之日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以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為準)；及

(B) 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購買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是次會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惟在本決議案通過後,若有任何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70(2)(e)條轉換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而上文(A)段所述授權須受此限制。」

六、其他有關本公司之普通事項。

承董事局命
秘書
郭本德

香港,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第三項決議案之說明

就上述第三項決議案,顏亨利醫生、Anthony Grahame STOTT先生、陳智文先生、周明德醫生、Michael John MOIR先生及翁順來先生將依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22條依章退任,上述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每名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膺選連任董事的個人簡介及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權益已載於日期為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三日有關董事重選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股東通函(「股東通函」)。

第五項決議案之說明

第五項決議案關於董事一般授權的授予,使董事有權購回最多不超過於本項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的本公司股份(惟在本決議案通過後,若有任何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70(2)(e)條轉換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相應調整)(「購回授權」)。購回授權賦予董事之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之日、或按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必須舉行之最後期限屆滿之日、或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舉行前的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日,以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為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規定需寄發予股東之購回授權說明函件已載於股東通函。

附註：

- (一)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託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投票委託書必須於大會或延期會議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存放在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6樓2606-08室，方為有效。
- (三)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96條及97條，於每次股東大會提呈會議表決之決議案將先由親身出席及有權投票之股東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按上市規則規定或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97條要求決議案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則在此情況下，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97條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591條，在大會主席宣佈決議案經舉手表決通過或以某一大多數通過或不予通過或以某一大多數不予通過前，可由下述任何一方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至少四名股東；或
 - (iii) 持有或通過受委代表佔全體有權在大會上表決的所有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5%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一項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大會或延期會議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大會或延期會議的主席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以投票方式就將在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進行表決。

- (四) 為確定有權出席於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舉行之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及股東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股東始有權出席上述之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
- (五) 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及股東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股東始可獲分派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 (六) 截至本通告之日，本公司之董事為：顏亨利醫生、Anthony Grahame STOTT*、陳智文*、周明德醫生*、Michael John MOIR及翁順來。
- (七) 此中文譯本與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 獨立非執行董事